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53號

原告 星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嘉美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

被告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3,84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87,94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863,8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季洋公司）、陳政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萬元，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至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審訴卷第9-10頁），其後更改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3,847元，及

01 自本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至被告之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審訴卷第93-94  
03 頁）。嗣再更改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3,847元，及  
04 自本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至最後一位被  
05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  
06 第41頁），核其所為，係屬訴之聲明擴張，且係基於同一委  
07 託代管契約所產生之債權，核屬同一原因事實，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與被告季洋公司簽立門  
11 市代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將坐落於高雄市○  
12 ○區○○路000號之季洋莊園咖啡文衡店（下稱系爭門市）  
13 委託季洋公司代管，管理期間自111年2月18日起至114年2月  
14 17日止，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可  
15 以依雙方協議來延長，其後，原告與被告季洋公司之法定代  
16 理人陳政介於114年2月7日上午會議，同意展延委託經營管  
17 理期間至114年5月，且依照雙方對話紀錄、系爭門市群組對  
18 話紀錄、系爭門市舉辦活動之臉書資料顯示，系爭門市直到  
19 114年7月都還在季洋公司代管經營中，詎料陳政介竟於114  
20 年7月9日在LINE工作群組中勒令結束系爭門市之營業，並將  
21 系爭門市內設備、機器及原物料盡數搬空，依系爭契約第4  
22 條第3項約定，季洋公司就系爭門市之委託經營管理期間，  
23 應負擔系爭門市一切支出，並自負盈虧，而系爭門市114年5  
24 -7月之租金、員工薪資、勞健保、勞資糾紛（員工胡馨云、  
25 林麗兒之資遣費）、水費、電費，依照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  
26 第1、5款、第5條第4項，應由每月營收支付；系爭門市之華  
27 信保全費用、中華電信費用、鎖頭及遙控器更換費用及原告  
28 代墊上開款項之轉帳手續費，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  
29 約定亦應由每月營收支付，上開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費用合計  
30 263,847元，卻由原告代為墊付，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  
31 同法第226條第1項、同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擇一請求判令

01 被告給付。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第3條第2項、第8條  
02 第6項及系爭契約附件四門市收購契約書之約定，李洋公司  
03 允諾於管理期間屆至後，以360萬元收購系爭門市之經營  
04 權、裝修裝潢、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等所有權；陳政介同意擔  
05 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李洋公司、陳政介並依系爭契約  
06 第10條約定，共同於111年4月1日簽發面額360萬元、到期日  
07 為114年6月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以擔保系爭契  
08 約所示李洋公司應履行之系爭門市收購義務。系爭契約（按  
09 該契約性質應屬委任）遭陳政介於114年7月9日片面終止，  
10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可認委託經營管理期間於114年7月  
11 9日屆滿，被告依約應給付360萬元給原告收購系爭門市，原  
12 告則應依系爭契約附件四第1條約定，將系爭門市之經營  
13 權、裝修裝潢、機器設備及原物料等所有權讓渡給被告，雙  
14 方可同時履行抗辯，但系爭門市之裝修裝潢、機器設備及原  
15 物料均已遭被告拿走，此有原證4第2-5頁、原證6（IVY 是  
16 系爭門市督導，其所述董事長為被告陳政介）、原證9-10及  
17 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中之證述可證明，原告已履行交付義  
18 務，被告自應給付360萬元收購價金。爰依系爭契約、民法  
19 第179條、第226條第1項、第549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起本  
20 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3,847元，及  
21 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23 被告連帶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  
28 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  
29 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30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52

01 8條、第549條第2項、第17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03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  
04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05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  
10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爭契約暨附件四門市收購  
11 契約書、系爭本票、兩造間之對話紀錄、系爭門市工作群組  
12 對話紀錄、系爭門市歇業後之照片、原告法定代理人與季洋  
13 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系爭門市舉辦活動之臉書資料、存證  
14 信函、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證（審訴卷第21-24  
15 頁、第25-32頁、第33頁、第35-49頁、第117-127頁、第129  
16 -132頁、第133頁、第135-144頁、第145-149頁、第151-163  
17 頁、第165-201頁）。而被告季洋公司、陳政介均已於相當  
18 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又附表編號1-24所示之項目及金額，依系爭契  
21 約之約定本應由被告負擔，然均由原告為其墊付（各該項請  
22 求之項目、金額、契約依據及證據出處均詳如附表編號1-24  
23 所示），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使本應由被告負擔附表編號  
24 1-24之債務消滅，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  
25 負返還之責。復以，系爭契約遭陳政介於114年7月9日片面  
26 終止，並搬走系爭門市內之裝修裝潢、機器設備及原物料，  
27 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及附件四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  
28 收購系爭門市價金360萬元給原告。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  
29 約暨附件四、民法第179條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  
31 暨準備（一）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審訴卷第219頁）之翌

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認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佩嬋

附表

| 編號 | 支出時間      | 給付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依據系爭契約何條約定應由被告負擔  | 證據出處         |
|----|-----------|----------|---------|-------------------|--------------|
| 1  | 114年7月15日 | 5月份之員工勞保 | 11,341元 | 契約第5條第1項第1、5款、第4條 | 審訴卷第165、197頁 |
| 2  | 114年8月4日  | 6月份之員工勞保 | 10,029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5、197頁 |
| 3  | 114年8月29日 | 7月份之員工勞保 | 7,49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5、197頁 |
| 4  | 114年7月15日 | 5月份之員工健保 | 12,01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7、197頁 |
| 5  | 114年7月31日 | 6月份之員工健保 | 12,01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7、199頁 |
| 6  | 114年8月29日 | 7月份之員工健保 | 4,209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7、201頁 |
| 7  | 114年7月31日 | 5月份之員工勞退 | 5,913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9、199頁 |
| 8  | 114年8月    | 6月份之員工   | 5,225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9、     |

|    |               |                        |         |                           |                        |
|----|---------------|------------------------|---------|---------------------------|------------------------|
|    | 19日           | 勞退                     |         |                           | 201頁                   |
| 9  | 114年8月<br>29日 | 7月份之員工<br>勞退           | 3,908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69、<br>201頁       |
| 10 | 114年7月<br>31日 | 6月份二代健<br>保            | 1,71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71、<br>199頁       |
| 11 | 114年8月<br>19日 | 7月份二代健<br>保            | 1,71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72、<br>201頁       |
| 12 | 114年8月<br>4日  | 員工胡馨云<br>資遣費           | 61,475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73-1<br>76、201頁   |
| 13 | 114年8月<br>20日 | 員工林麗兒<br>資遣費           | 9,232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77-1<br>79頁、第201頁 |
| 14 | 114年7月<br>21日 | 系爭門市之6<br>月份華信保<br>全費用 | 1,800元  | 契約第5條第1項<br>第6款           | 審訴卷第181、<br>197頁       |
| 15 | 114年8月<br>11日 | 系爭門市之7<br>月中華電信<br>費用  | 1,56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83-1<br>87、197頁   |
| 16 | 114年9月<br>8日  | 系爭門市之8<br>月中華電信<br>費用  | 1,167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83-1<br>87、201頁   |
| 17 | 114年7月<br>26日 | 系爭門市之7<br>月電費          | 17,966元 | 契約第5條第1<br>項第1、5款、<br>第4條 | 審訴卷第189-1<br>92、199頁   |
| 18 | 114年7月<br>30日 | 系爭門市之<br>電費結清費<br>用    | 21,133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92、<br>199頁       |
| 19 | 114年7月<br>30日 | 系爭門市之<br>水費結清費<br>用    | 4,39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89-1<br>92、199頁   |
| 20 | 114年8月<br>2日  | 系爭門市之7<br>月份租金扣<br>繳費用 | 8,103元  | 契約第5條第1<br>項第1、5款、<br>第4條 | 審訴卷第193頁               |
| 21 | 114年7月<br>30日 | 系爭門市之<br>鎖頭、遙控         | 6,000元  | 契約第5條第1項<br>第6款           | 審訴卷第19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器更換費用           |              |                             |          |
| 22 | 114年8月<br>11日 | 7月份員工薪資         | 55,301元      | 系爭契約第5條<br>第1項第1、5<br>款、第4條 | 審訴卷第197頁 |
| 23 |               | 聯邦銀行轉<br>帳手續費6次 | 90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199頁 |
| 24 |               | 臺灣銀行轉<br>帳手續費3次 | 75元          | 同上                          | 審訴卷第201頁 |
|    |               | 合計              | 263,847<br>元 |                             |          |